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容而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補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其中包括)路慶魯先生(「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小兵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小兵先生、劉昌盛先生、吳波先生及熊珂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慶魯先生、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